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及公告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或公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 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www.neeq.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 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 6、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

按照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www.neeq.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www.neeq.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19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的股票账户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及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身份证明等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二名，持有（代理）股份数共计 31,231,000 股，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有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交公司一份，本所律师留存两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刘志超

经办律师：

张若楠

2019年5月21日